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營業額約港幣2億5,964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
- 綜合稅後溢利約港幣4,598萬元，而去年同期之綜合稅後虧損約港幣1,602萬元。
- 核心業務綜合毛利率約22%，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
- 每股盈利約0.9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82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25億744萬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權益比率(其計算方式為付息之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除以總權益)約25%，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14%。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的配售價完成配售合共9億6,800萬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億6,200萬元。
-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59,637	547,556
銷售成本		<u>(201,670)</u>	<u>(515,102)</u>
毛利		57,967	32,454
其他收入	4	105,127	163,413
銷售費用		(7,337)	(7,818)
行政費用		(60,659)	(82,8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386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6	(333)
融資成本	5	<u>(21,727)</u>	<u>(106,6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3,487	(468)
所得稅開支	6	<u>(27,511)</u>	<u>(15,556)</u>
期內溢利/(虧損)	7	<u>45,976</u>	<u>(16,024)</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704	6,161
非控股權益		<u>(728)</u>	<u>(22,185)</u>
		<u>45,976</u>	<u>(16,024)</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0.95</u>	<u>0.1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45,976	(16,02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5,882</u>	<u>(23,50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1,858</u>	<u>(39,525)</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212	(15,880)
非控股權益	<u>(354)</u>	<u>(23,645)</u>
	<u>51,858</u>	<u>(39,5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368	187,722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769	51,760
投資物業		58,224	58,086
已付按金	10	99,442	29,181
應收貸款	11	148,433	194,173
		<u>524,236</u>	<u>520,922</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249,700	287,498
發展中物業		184,269	160,469
持作發展物業		311,746	311,006
存貨		12,939	23,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8,967	403,444
應收貸款	11	90,318	85,53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387	21,686
給予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83,477	54,45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2	2,007
應收委託貸款	13	74,790	107,525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14	138,930	-
持作買賣證券		1,819	1,703
短期投資	15	483,729	594,720
結構性銀行存款		631,500	662,7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6,896	1,774,8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9,044	728,127
		<u>4,552,523</u>	<u>5,218,9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88,194	2,798,209
出售物業之已收按金		44,695	58,728
應付稅項		17,788	26,029
銀行借貸	17	15,156	68,157
無抵押其他貸款		600	600
		<u>1,266,433</u>	<u>2,951,72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6,090</u>	<u>2,267,2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10,326</u>	<u>2,788,1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710	52,584
公司債券	18	<u>730,147</u>	<u>721,610</u>
		<u>782,857</u>	<u>774,194</u>
資產淨值		<u><u>3,027,469</u></u>	<u><u>2,013,94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19	2,185,876	1,224,214
儲備		<u>685,099</u>	<u>632,887</u>
		2,870,975	1,857,101
非控股權益		<u>156,494</u>	<u>156,848</u>
總權益		<u><u>3,027,469</u></u>	<u><u>2,013,94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已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 規定 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後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TPL」)。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其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貨物及服務而收取之代價相同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用以替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步驟法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客戶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行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行責任
- 步驟5：於各項履行責任達成後確認收入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現時方法可能有所改變的個別收入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有關詳細指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而董事預期會作出更多的披露，惟到目前為止未能就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會否有重大財務影響而作出說明。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逐個審閱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確定為一個經營分類。當集團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的類似業務模式經營，集團公司會綜合至同一分類。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以下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

- (1) 物業發展 – 持有土地作物業發展項目用途；
- (2) 物業投資 – 提供租賃服務及持有投資物業以待增值；
- (3) 融資租賃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安排出售回租交易)；
- (4) 煤炭貿易 – 煤炭貿易；
- (5) 大宗商品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及
- (6) 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 提供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大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 海上旅 遊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收益							
– 外部銷售及收入	<u>946</u>	<u>51,515</u>	<u>14,384</u>	<u>157,859</u>	<u>–</u>	<u>34,933</u>	<u>259,637</u>
業績							
分類業績(附註(a))	<u>697</u>	<u>10,023</u>	<u>11,180</u>	<u>1,736</u>	<u>52,930</u>	<u>5,456</u>	<u>82,022</u>
持作買賣證券之 公平值收益							116
應收委託貸款之 利息收入							6,06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7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u>17,5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73,487</u></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大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 海上旅 遊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 分類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銀行存款、短期投資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123	268	40	45,594	398	1,050	47,473
折舊	-	(82)	(48)	(1)	(1,835)	(5,907)	(150)	(8,023)
融資成本	-	-	-	-	(998)	-	(20,729)	(21,727)
預付款項減值撥回	-	-	-	-	17,167	-	-	17,167
	<u>-</u>	<u>123</u>	<u>268</u>	<u>40</u>	<u>45,594</u>	<u>398</u>	<u>1,050</u>	<u>47,473</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大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 海上旅 遊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及收入	<u>852</u>	<u>43,405</u>	<u>-</u>	<u>-</u>	<u>468,192</u>	<u>35,107</u>	<u>-</u>	<u>547,556</u>
業績								
分類業績(附註(a))	<u>804</u>	<u>11,938</u>	<u>(540)</u>	<u>(637)</u>	<u>(49,864)</u>	<u>11,422</u>	<u>-</u>	<u>(26,877)</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附註(b))								1,386
持作買賣證券之 公平值虧損								(333)
應收委託貸款之 利息收入								18,57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1,0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78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6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68)</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大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 海上旅 遊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 分類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 之利息收入	-	240	1,484	86	102,586	93	4,032	108,521
折舊	-	(126)	(88)	(4)	(2,008)	(6,209)	(116)	(8,551)
融資成本	-	-	-	-	(85,611)	-	(21,064)	(106,675)
(b)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 者提供以供其分析 分類表現之金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	<u>1,386</u>	<u>-</u>	<u>-</u>	<u>-</u>	<u>-</u>	<u>-</u>	<u>-</u>	<u>1,386</u>

分類業績不包括所得稅開支。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已產生的行政費用及來自總辦事處及不活躍附屬公司之其他收入、董事薪金、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公司債券融資成本前，各分類之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按報告分類之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物業投資	58,224	58,086
物業發展	791,017	822,488
融資租賃	409,409	294,288
煤炭貿易	141,769	93,138
大宗商品貿易	1,920,149	3,747,096
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239,573	281,959
分類資產總額	<u>3,560,141</u>	<u>5,297,055</u>
未分配		
- 應收委託貸款	74,790	107,525
- 其他未分配資產	387,265	274,6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4,563	60,680
總資產	<u><u>5,076,759</u></u>	<u><u>5,739,866</u></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短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7,473	108,521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5,505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6,060	18,5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之利息收入	4,317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649	692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	3,549	1,736
撥回減值預付貨款	17,167	-
逾期按金之賠償	-	5,899
撥回其他應付款(附註)	5,055	-
賠償收入	6,887	-
匯兌收益	13,572	-
其他	398	2,485
	105,127	163,413

附註：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附註42所披露，出售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瑞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由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協議後日期」)的損益將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本集團並未與買方簽訂任何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董事的最佳估算，就本集團於協議後日期業績所承擔向買方支付的應計金額約港幣31,74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的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並確認協議後日期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總計約港幣26,691,000元的虧損應由本集團承擔。由於該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簽訂，故撥回本集團所承擔的協議後日期業績應向買方支付款項約港幣5,055,000元已計入其他收入中。有關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債券利息	21,903	21,0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290	8,311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利息	708	77,300
	<u>22,901</u>	<u>106,675</u>
減：發展中物業之撥作資本化之金額	(1,174)	–
	<u>21,727</u>	<u>106,675</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期稅項亦包括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條例所載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累進稅率範圍撥備，且有若干可扣減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19,279	15,0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232	160
遞延稅項	–	347
	<u>27,511</u>	<u>15,556</u>

7 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減：

發展中物業之撥作資本化之金額)	8,023	8,55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114	1,103
匯兌(收益)／損失	(13,572)	25,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44	431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	(47,473)	(108,521)
– 其他應收款項	–	(25,505)
– 應收委託貸款	(6,060)	(18,575)
– 給予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3,549)	(1,736)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支出：

折舊	60	62
融資成本	1,174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820	858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而本公司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6,70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161,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904,911,57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0,734,776股)為計算基準。

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已付按金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股權已付按金(附註)	61,85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7,587	29,181
	99,442	29,18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股權的按金如下：

- (i) 本集團就收購海南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寰島」)(主要於中國從事國際入境、國內旅遊業務及有關旅遊業的代理服務)100%的股權向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7,42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378,000元)的代價。誠通控股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收購海南寰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 (ii) 本集團就收購海口翠島溫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海口翠島」)(主要從事酒店管理、裝飾裝修業務、提供房地產信息諮詢服務、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100%的股權向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41,5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2,477,000元)的按金。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海口翠島尚未完成。

11 應收貸款

本集團訂立了三份出售及回租協議，據此，客戶（「承租方」）將其設備及設施出售予本集團，並於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年半至三年租賃期中租回該等設備及設施。此外，於出售及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結清後，將在承租方以人民幣1元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方。在訂立該等出售及回租安排前後，承租方保留設備及設施的控制權，故就會計核算而言並不構成一項租賃，而有關安排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為一項抵押貸款列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90,318	85,538
非流動資產	148,433	194,173
	<u>238,751</u>	<u>279,71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0.98%至11.2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至12.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出現逾期或減值。出售及回租協議項下應收款項以租賃設備及設施作為保障，且本集團獲得承租方的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在承租方未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該抵押品或將其轉押。承租方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相關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64,996	26,841
大宗商品貿易之應收票據	—	53,0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996	79,8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819	43,394
其他應收款項	56,712	66,0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b))	220,440	214,157
	388,967	403,4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煤炭銷售。煤炭貿易業務客戶給予若干客戶的賒賬期為二十至六十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天至一個月)。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996	26,841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誠通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Mosway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誠通煤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候欠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負債，代價約人民幣339,9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9,335,000元)。出售誠通煤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約人民幣169,96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4,158,000元)的代價，而出售誠通煤業約人民幣169,9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4,667,000元)的剩餘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結清。該餘額按年利率4%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利息約港幣5,773,000元，而約港幣4,317,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

13 應收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委託貸款安排，委託貸款是本集團通過中國的銀行向指定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指定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而銀行擔任本集團的信託人。借款人向銀行償還貸款，銀行然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返還本集團。雖然銀行承擔監督責任並向借款人收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違約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委託貸款均為按固定利率計息，合約到期日均為相關貸款日期起一年內。本集團之應收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1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14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u>138,930</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投資多項信託，本金金額約港幣138,930,000元。於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中，餘額港幣101,040,000元未設期限，本集團可隨時向信託贖回投資，並即時生效，而餘額港幣37,890,000元的期限為一年。該等信託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逾期或減值。

15 短期投資

本集團從中國若干主要銀行購入短期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的期限介乎90天至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4,720,000元的期限介乎60天至一年)。該等短期投資的估計年收益率介乎3.5%至5.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至5.5%)。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從銀行贖回投資時收取。由於此等短期投資流通性高及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於報告期末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以短期投資港幣429,420,000元及港幣15,156,000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6)及短期銀行貸款(附註17)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8,400,000元及港幣15,120,000元分別作為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30	17,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096	99,704
購買大宗商品的應付票據(附註)	1,079,994	2,603,097
應計工程費用	51,374	78,010
	1,188,194	2,798,20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893	14,33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837	3,061
	17,730	17,398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079,99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3,097,000元)的應付票據分別由約港幣605,055,000元及港幣429,420,000元的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約港幣1,772,982,000元、港幣183,960,000元及港幣428,400,000元的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作為抵押)。

17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53,037
短期銀行貸款	<u>15,156</u>	<u>15,120</u>
	<u>15,156</u>	<u>68,157</u>

18 公司債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司債券	<u>730,147</u>	<u>721,610</u>

公司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行的定息債券(「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0%。

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到期，並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發出以人民幣計值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作擔保。債券須受贖回規限，倘發生足以影響香港或中國稅項的若干變動，本公司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贖回價為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發生控制權變更事項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更日期，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除非之前已經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否則債券將會在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減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4,248,000元。債券的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6.11%。

19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4,840,735	1,224,214	4,840,735	484,074
於期內股份認購(附註(a))	968,000	977,680	-	
股份發行開支	-	(16,018)		
由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 儲備轉出(附註(b))	-	-	-	740,140
於期內(未經審核)／止 年度(經審核)	<u>5,808,735</u>	<u>2,185,876</u>	<u>4,840,735</u>	<u>1,224,21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1)本公司、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認購最多96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1元認購96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合共968,000,000股現有股份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01元配售，而合共968,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1元認購。本公司已收取港幣961,662,000元的淨現金所得款項。
- (b) 新的《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新公司條例就香港公司的股本取消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概念。因此，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金額轉移至股本。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155</u>	<u>18,446</u>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海口翠島之100%股權而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港幣174,9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按照買賣協議所定付款安排，向賣方支付現金港幣52,477,000元作為按金。就代價餘額而言，本集團於買賣協議項下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約港幣122,448,000元。

2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擔保相關的或有負債約港幣155,01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8,365,000元)，擔保是因銀行向中國若干物業單位買家授予按揭貸款而提供。

根據擔保條款，若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所產生的利息和罰金，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產生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故並未在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董事也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業績及股息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份起，本集團暫停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只保留以代客混煤配煤為主的煤炭貿易業務，同時加快海上旅遊業務的轉型升級、保持融資租賃業務，並維持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的發展。業績方面，縱使營業額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暫停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而減少，但綜合毛利率由去年上半年約6%，增加約16%至今年上半年約22%，溢利亦由去年同期之綜合稅後虧損改善為期內的綜合稅後溢利。財務狀況方面，本集團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後負債水平進一步降低，負債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5%，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億6,722萬元，增加約45%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2億8,609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港幣2億5,96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億4,756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5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因中國對大宗商品需求仍未改善，暫停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綜合稅後溢利約港幣4,598萬元(去年同期：綜合稅後虧損約港幣1,602萬元)，主要原因為：(i)期內重新開展之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增加；(ii)期內人民幣升值帶來匯兌收益；(iii)期內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大幅減少，導致相關融資成本減少；及(iv)期內收回一筆約為港幣1,717萬元已於以前年度作減值之預付貨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二. 業務回顧

分類收益及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與煤炭貿易業務。

(1) 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提供海上旅遊服務，其中海上旅遊服務之營業額約港幣2,86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720萬元)及毛利率約72%(去年同期：約70%)，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及2%。酒店業務方面，由於酒店即將拆除重建，集團減少對酒店維修的投入，雖然入住率有輕微上升，但因期內酒店的平均房價下降約10%，再加上停止酒店餐飲業務，導致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91萬元，下降約20%至期內約港幣632萬元，雖然期內酒店的平均房價下降，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令酒店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約77%增加約11%至期內約88%。因去年經營海上旅遊服務的設備—海上平台被颱風吹毀，不能再使用，本集團於期內出售有關資產，出售有關資產扣除保障賠償後錄得損失約港幣577萬元，導致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連同其他業務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綜合營業額約港幣3,49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3,511萬元)及綜合溢利約港幣54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142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減少約0.5%及52%。

(2) 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來自物業發展分類之營業額約港幣5,15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340萬元)及溢利約港幣1,002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194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9%及減少16%。本集團物業發展收入乃來自山東省諸城市之誠通香榭里項目如下：

(i) 山東省諸城市—誠通香榭里

期內，本集團全資持有位於山東省諸城市的誠通香榭里項目，項目分三期發展。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該項目第一、二期售出並交房之住宅、商業及地下附房面積分別約8,277平方米、384平方米及279平方米(去年同期：分別約6,728平方米，326平方米及409平方米)，另售出並交付使用之地下車庫為1個(去年同期：地下車庫7個及地上車位12個)，該項目住宅及商業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港幣5,768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998元)及港幣9,516元(去年同期：約港幣9,496元)，較去年同期住宅及商業平均銷售單價分別減少3.8%及增加0.2%，項目合共錄得物業銷售收入約港幣5,15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340萬元)，毛利率約25%(去年同期：約33%)及溢利約港幣1,12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238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營業額、毛利率及溢利分別增加約港幣811萬元、減少約8%及減少約港幣114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誠通香榭里項目第一、二期未售出或售出未交房之住宅面積約37,433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10平方米)及商業面積約1,652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6平方米)(不包括已出租約4,849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49平方米)之面積)。

誠通香榭里項目三期土建工程已開始動工，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竣工交房。

(ii) 江蘇省大豐市－誠通國際城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之「誠通國際城」66.67%股權，首開區分為兩標段開發。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由於該項目沒有實現任何銷售收入，因此，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122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9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誠通國際城」首開區第一標段項目未售出或售出未交房之酒店式公寓、商鋪(連配套)及辦公樓之可銷售面積分別約344平方米、6,364平方米及3,176平方米，第二標段項目未售出或售出未交房之住宅之可銷售面積約12,648平方米，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售出或售出未交房之酒店式公寓、商鋪(連配套)及辦公樓之可銷售面積沒有變動。

物業投資

物業租務

本集團物業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山東省諸城市的誠通香榭里項目如下：

山東省諸城市－誠通香榭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持有位於山東省諸城市的誠通香榭里項目一期出租面積約4,849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965平方米)，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84平方米。於回顧期內，出租誠通香榭里項目物業收入約港幣95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85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2%，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出租面積及每平方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土地資源開發

本集團仍會擇機退出盈利能力較弱的部份三、四線城市之物業發展業務，期內本集團積極計劃出售下列土地資源：

江蘇省大豐市土地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通大豐海港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疏港公路南側的工業用地，及三塊位於江蘇省大豐市海洋經濟開發區口岸服務區一標至三標段地塊的商住用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大豐市土地儲備中心及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大豐港委員會」）訂立兩份收回協議，並與大豐港委員會及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補償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億1,992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億7,710萬元）的補償總額收回兩塊位於江蘇省大豐的土地，收回土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公告。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止，尚未最終確定補償金額，亦未完成土地收回。

(3) 融資租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約港幣1,438萬元，去年同期沒有錄得收入，期內融資租賃收入乃屬於二零一四年內訂立及完成的三項融資租賃交易，總融資金額約港幣3億240萬元，有關手續費及利息全期合共約港幣5,823萬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按融資租賃年期計入期內之損益內。由於去年同期沒有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導致期內溢利約港幣1,118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54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約港幣1,172萬元。

(4) 大宗商品貿易與煤炭貿易

大宗商品貿易

由於中國對大宗商品需求沒有改善，本集團於期內只完成一宗大宗商品交易，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暫停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導致期內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期內錄得之大宗商品交易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大致相同為港幣466萬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上述交易是以營業額扣除銷售成本的淨額確認為營業額，導致營業額約港幣零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億6,819萬元)。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綜合利息收入約港幣4,55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億259萬元)，扣除有關融資成本約港幣10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8,561萬元)之淨利息收入約港幣4,45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69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761萬元，其他收入包括預付款項減值撥回約港幣1,717萬元及匯兌收益約港幣1,006萬元，導致本年上半年溢利約港幣5,293萬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港幣4,986萬元。

煤炭貿易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煤炭市場受下游行業需求疲弱、天氣不穩定及環保壓力等因素影響，國內煤炭消費量持續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展煤炭加工及銷售業務，由於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故銷售量未能大幅增加。期內，煤炭加工及貿易銷售量約30萬噸，銷售單價約每噸港幣520元，營業額約港幣1億5,786萬元(去年同期：無)，由於去年期沒有經營煤炭貿易，導致期內溢利約港幣174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64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約港幣238萬元。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港幣1億51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億6,341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828萬元，約36%。期內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綜合利息收入約港幣4,55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億259萬元)、匯兌收益約港幣1,357萬元(去年同期：匯兌虧損約港幣2,530萬元)、回撥已收回以前年度之全數減值的預付貨款約港幣1,717萬(去年同期：無)、固定資產損失的保險賠償收入約港幣689萬元(去年同期：無)及委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60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858萬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銷售費用約港幣73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782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8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取消從事代理銷售服務，減少有關佣金支出所致。

於回顧期間之行政費用約港幣6,06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8,29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224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錄得貶值，產生匯兌虧損約港幣2,530萬，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錄得升值，產生匯兌收益約港幣1,357萬。此外，員工成本約港幣2,498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38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支出，以提高競爭能力及盈利。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2,17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億668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減少約港幣8,495萬元，約80%。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綜合融資成本約港幣7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7,730萬元)、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約港幣2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831萬元)，及發行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支出及攤銷費用約港幣2,07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106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綜合融資成本、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及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及攤銷費用分別減少約99%、97%及2%。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原因乃期內本集團暫停進行大宗商品貿易融資業務所致。

三. 前景展望

本集團目前從事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宗商品及煤炭貿易。

去年以來，本集團結合內外部環境及行業變化對業務結構進行了調整，暫停其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及煤炭資源收購專案。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項業務調整的效果正逐步顯現，雖錄得營業額下降，但盈利能力明顯提升，資產負債結構持續改善；同時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部分新股，增強了公司的資本基礎，未來本集團將集中主要資源發展具有相對競爭優勢的產業或項目。

在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方面，今年年初，為進一步整合旅遊資源，本集團收購了海南寰島，創建了「椰殼旅行網」(www.yeketrip.com)，擬通過提供定制化服務拓展線上觀光旅遊業務；六月底，由本集團與中船重工702所共同研製的國內第一艘全通透觀光潛水器「寰島蛟龍號」目前已運達亞龍灣海域，作為國家級「蛟龍號」深海潛水技術首次應用於旅遊業務，前景應十分廣闊，待取得政府各項許可後，預計年內可投入運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海上旅遊業務方面的投入，積極在海南及其他區域物色新的旅遊資源，擬以併購方式實現業務規模快速擴張，培育新的贏利增長點並形成可持續的發展模式。

在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已成立若干研究調查團隊，積極論證本集團及關聯方持有的「不動產」(酒店、寫字樓、度假村、商業物業等)與現有業務或極具潛力業務結合的可行性。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實施了海口翠島收購項目，擬利用現有優質房產及土地資源發展溫泉度假酒店或養老業務，與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同時，考慮到國內健康養老產業廣闊的發展前景和市場潛力，本集團去年以來持續加強對健康養老產業的研究和探索，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對該領域的關注，擬擇機通過打造特定標桿項目進軍健康養老產業，拓寬公司業務範圍，增強盈利能力。

關於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去年上半年重啟融資租賃業務並完成了數個專案的投放，上半年進一步加強業務開發能力和管理能力，在政府基礎設施、節能環保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儲備了一批優質項目。

關於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已將公司註冊地和經營地搬遷至珠海高欄港，擬利用客戶資源優勢開展高附加值的配煤業務，但針對煤炭價格的走勢仍處於下降通道這一現狀，公司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審慎開展相關業務。

在新一輪的國企改革中，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誠通控股作為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試點，未來有機會參與中央企業間更多的改革重組，本集團作為控股股東在海外的唯一上市平台，在控股股東資產證券化的過程中，具有一定優勢，這為本集團未來的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本集團亦將視形勢變化，進一步調整優化戰略，加快發展。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付息之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貸款，分別約港幣1,516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816萬元)、港幣7億3,015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億2,161萬元)及港幣6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之銀行貸款減少約78%，公司債券增加約1%及其他貸款不變。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款約港幣7億4,591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億9,037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款減少約港幣4,446萬元，約6%。負債與權益比率(其計算方式為付息之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除以總權益)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5%。負債與權益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乃期內進行大宗商品貿易融資業務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約港幣25億744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億6,570萬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45億5,252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億1,894萬元)及港幣12億6,643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億5,172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億6,722萬元，增加約45%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2億8,609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的配售價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合共968,000,000股股份給不少於六名投資者，認購股份數目佔(i)緊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6%，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62億元。

理財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營運所在地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交易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或變化大時或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於管理中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等，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88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名)，其中13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受僱於香港，275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名)受僱於中國大陸。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經驗、技能、資格及職責性質釐定，並依從目前市場趨勢以保持競爭力。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等獎勵以表揚彼等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企業目標、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經董事會批准，可向經甄選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認同彼等的貢獻並予以獎勵之措施，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港幣10億7,999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億310萬元)由分別約港幣6億506萬元及港幣4億2,942萬元的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分別約港幣17億7,298萬元、港幣1億8,396萬元及港幣4億2,840萬元的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約港幣1,516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12萬元)由短期投資約港幣1,516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12萬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港幣6億506百萬元及港幣184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作為應付票據及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的金額：約港幣17億7,298百萬元及作為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的抵押的金額：約183萬元)。

承擔及或有負債

請參閱本公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中期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與誠通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海南寰島100%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7,4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78,000元)。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全體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及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賬目

董事會認為，本公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在上述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